**深圳市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依法享有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本规则所称规范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通过制定《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合理划分不同档次违法情形，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

（二）事实确凿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三）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四）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当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五）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确保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形进行裁量；

（六）公开透明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七）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处罚作为手段，目的在于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法律效力相同，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完善集体讨论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一）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争议较大的；

（二）处罚较重，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

（三）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第七条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选择幅度的较低限进行处罚；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本规则，按照《深圳市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

第九条 《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

第十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危害后果”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第十一条 有关《裁量基准》中内容的表述说明：

（一）《裁量基准》正文表格中的“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中，“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详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二）《裁量基准》正文表格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裁量基准》正文表格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二条 上级机关应当对下级机关行政处罚自由权行使情况进行指导，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在依法查处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公布之日施行。